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已离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成的部分员工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在职且达成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449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其所持有的2,745.6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员工期权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w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序武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生 校

2023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irregular oval shape.

李 旺 荣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Yi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史', '习', and '民'.

史习民

2023年6月13日